

证券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8,360万元（已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为人民币69,43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38,360万元，超募资金68,93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简称29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若因项目发展需要使用超募资金，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发展需要。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比例分配利润人民币502,214,725.85元，由于新朋金属少数股东金志忠先生持股比例为25%，此次利润分配，将导致人民币125,553,681.46元的现金流出公司；同时，为了加强研发力度，通过创建新朋自主品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美元人民币在美国马里兰州设立分公司，从事研发和市场开拓工作，这将进一步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压力。据公司测算，考虑上述两项资金支出后，公司预计需增加运营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才能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29号备忘录的规定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对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13次会议于2010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减轻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暂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减轻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6个月。我们认为，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使用情况，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六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计划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使用情况，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认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基于利润分配导致较多现金流出，以及业务扩展的需要，作出了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个月的决定，该事项有利于减轻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扩展公司的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齐鲁证券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